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3—012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梁慧鸣监事委托任振慧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部 3 票通过）。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同意了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全部 3 票通过）。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主要内容：

原第九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

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修订为：

第九条：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监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会应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监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监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境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